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4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03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地州财政要按照直达资金的要求，将预算指标和资金全部下达县市区，县级财政部门将及时足额拨付至州财政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账户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户行名称：昌吉州工行建国路支行；账号：3004800929000020431-0002）。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人

单位	2019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地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标识	备注
昌吉州	77041	5361	1333	6694	01002	
昌吉州本级	16774	1167	290	1457	01002	
木垒县	7101	494	123	617	01002	
奇台县	8417	586	146	732	01002	
吉木萨尔县	4911	342	85	427	01002	
阜康市	9496	661	164	825	01002	
昌吉市	12693	883	220	1103	01002	
呼图壁县	9303	647	161	808	01002	
玛纳斯县	8346	581	144	725	01002	

2020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人

单位	2019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应分配资金拨付至各地资金	此次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	预算指标标识	备注
昌吉州	77041	60752	15099	75851	02001	
昌吉州本级	16774	13228	3287	16515	02001	
木垒县	7101	5600	1392	6992	02001	
奇台县	8417	6637	1650	8287	02001	
吉木萨尔县	4911	3873	962	4835	02001	
阜康市	9496	7488	1861	9349	02001	
昌吉市	12693	10009	2488	12497	02001	
呼图壁县	9303	7336	1823	9159	02001	
玛纳斯县	8346	6581	1636	8217	02001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单位		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61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保障你地（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企业职工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2：按养老金待遇调整标准足额发放	100%
			指标3：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4：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25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指标2：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指标2：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单位		奇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7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732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保障你地（州、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企业职工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2：按养老金待遇调整标准足额发放	100%
			指标3：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4：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25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指标2：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指标2：参保群众满意率	≥90%